



KPMG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7月號 | 第138期

主題報導

2018 KPMG台灣CEO 前瞻大調查

專題報導

公司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近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 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
募集中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8年7月號 | 第138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2018 KPMG台灣CEO前瞻大調查

07 2018 KPMG台灣CEO前瞻大調查

10 專題報導

- 11 | 稅務專欄 | 公司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 14 | 國際稅務專欄 | 中國大陸再發布連串減稅措施
- 16 | 國際稅務專欄 | 新加坡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
- 18 | 國際稅務專欄 | 香港正式實施兩級利得稅制
- 19 | 國際稅務專欄 | 緬甸放寬外人投資批發及零售產業
- 20 | 國際稅務專欄 | 印尼政府透過修正租稅假期條款以吸引投資
- 22 | 國際稅務專欄 | 澳洲台商留意！新的當地國檔案提交規範即將發佈
- 23 | 國際稅務專欄 | 租稅規避行為免予另課逃漏稅捐處罰之適用要件
- 26 | 永續專欄 | 綠色債券將成為綠能發展的助力
- 27 | KPMG Global News | Female leaders embrace disruption, trust data and are realistic about future growth: KPMG International

29 產業動態

30 KPMG Publication

31 KPMG台灣所動態

- 32 | 產業論壇 | 2018第二季KPMG讀書會
- 35 | 產業論壇 | 2018年國際稅法研討會 - 利潤分配與防堵避稅新趨勢
- 37 | KPMG活動 | KPMG安侯建業與台北101、證交所、野村投信攜手挺公益

39 法規釋令輯要

- 40 法規
- 41 函令

42 參考資料

- 43 2018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 44 KPMG學苑2018年7月份課程
- 4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0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
報導





2018 KPMG台灣CEO 前瞻大調查

KPMG安侯建業長期以來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各產業之脈動，2018年持續委任富比士 (Forbes) 針對國內企業年營業額超過美金5億以上的50位CEO進行訪談，提供在地的精闢觀點，並剖析各產業面所面臨的挑戰和契機。

十大主要發現：

1. 台灣 CEO 以北美地區為投資首要目標，非洲與亞洲新興國家併列第二
2. 影響台灣企業的五大風險：國家屬地主義風險 (66%)、新興/顛覆式科技風險 (48%)、環境/氣候變遷風險 (44%)、數位資訊安全風險 (44%)、營運風險 (28%)
3. 八成台灣CEO視「敏捷式的行動 (Acting with agility)」為商務營運中的新興趨勢
4. 僅54%台灣CEO認為自己已準備好帶領企業轉型
5. 74%台灣CEO認為內部董事會對於投資數位轉型的回收成效有不合理的期待
6. 超過五成 (54%) 台灣CEO認為企業隨時皆會遭受網路安全的攻擊
7. 千禧世代看重隨選服務 (On demand service)，企業仍需加強因應方式
8. 近五成 (46%) 的台灣CEO願意於決策過程中，使用預測性模型/分析
9. 88%台灣CEO樂觀看待新興科技衝擊，將對企業風險及資料管理帶來助益
10. 近九成台灣CEO將招募新興技術人才，臨時員工專業類型與機密資料管理為重要挑戰

2018 KPMG台灣CEO前瞻大調查

在創新顛覆中驅動實際成長

比較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的調查，2016年台灣CEO著重於「企業轉型的關鍵時機」、2017年則為「顛覆與成長」，2018年CEO所聚焦的重點為「成長中的挑戰與痛苦」，透過這三年的數據分析，清楚看見CEO對於「轉型、創新」已可從容應對，面對新興科技與全球經濟更迭也能迅速採用新策略因應，未來三年，CEO將尋求企業務實成長。台灣企業的優勢在於靈活度高、應變能力強，因此CEO也不斷地調整自己，誠實面對企業現階段所面臨的挑戰，並期許帶領企業進入下一個高峰。

對國家景氣發展信心略顯不足

2018年台灣CEO前瞻大調查報告發現，CEO對於「全球經濟發展」、「所屬產業」及「所屬企業」之前景皆具有信心，認為未來三年的發展是大有展望的，此數據與2016及2017年相似，大部份CEO皆樂觀看待未來發展；但值得多加關注的是，2018年CEO對於「國

內景氣」的發展略顯信心不足，僅36% CEO深具信心，8%表示不具信心，56%則持中立看法，這與前兩年數據相比，有較大的差異，可能來自於產業轉型升級速度較慢、政府政策變化、人才外流、產業發展與國際不同步等因素。

海外投資版圖目標變動

全球經濟市場變動迅速，台灣企業的投資計劃也因順應市場而不斷更新，2016年台灣CEO視美國、中國、中歐各國為主要投資市場，2017年則以亞太各國、德國與澳洲為國際投資市場，而2018年CEO將北美(41%)視為已開發國家第一優先拓展的目標，而新興國家則為非洲(27%)與亞洲(27%)。

綜觀來看，連續三年，亞洲各國仍是台灣CEO主要投資方向，亞洲有許多新興市場，配合政府各項投資政策，東南亞各國的拓展已漸趨成熟，不論人才招募、金融體系、基礎建設與各項配套措施，台灣CEO都已能全面掌握，讓企業插旗國際市場。

2016年與2017年海外投資市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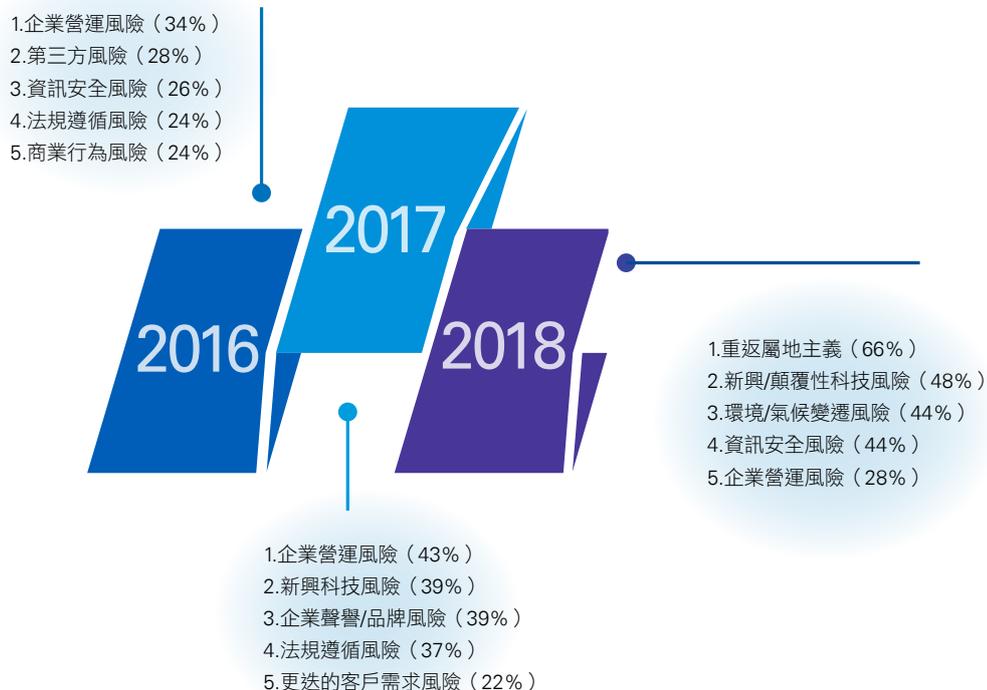


屬地主義躍升最大風險，新興科技與資訊安全風險持續影響企業發展

台灣CEO對於掌握各類企業風險已更臻成熟，但這並不能讓CEO放鬆腳步，除了既有風險持續加劇外，全球經濟與產業轉型下所帶來的新風險，也迫使CEO需全方位的思考與防範，以做好準備隨時因應。

2018年，全球CEO也將重返屬地主義視為最大風險，例如，美國正重啟談判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或是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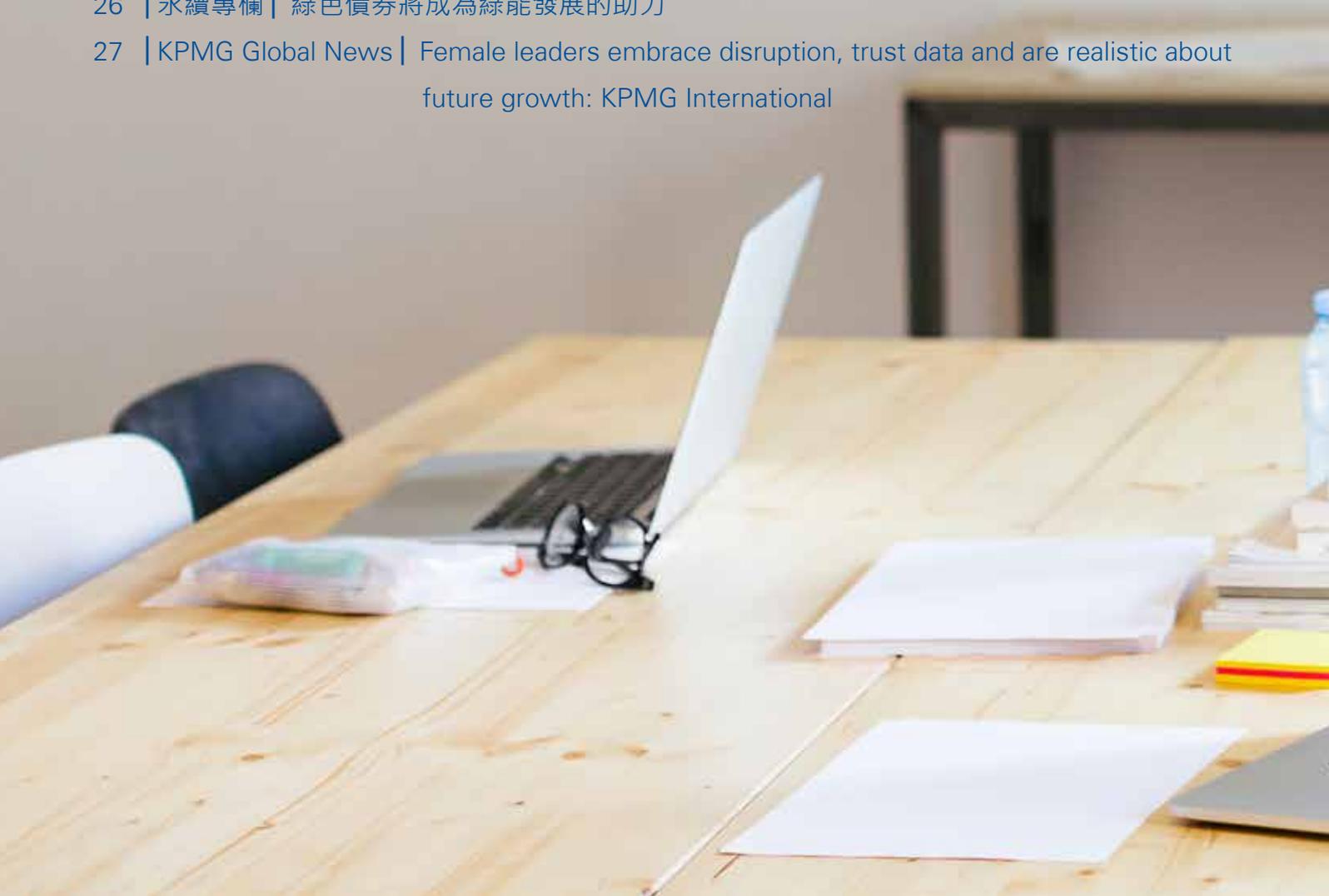
國脫離歐洲後之各項法令與跨國間合作，皆對企業帶來影響，甚至能改變整體投資策略與計劃，台灣CEO也有同感，將屬地主義視為最大威脅。而新興/顛覆性科技風險與去年(2017)相同，為企業心中第二大風險，顛覆性/新興科技日新月異，CEO沒有對新興科技說「不」的權利，只能隨著科技發展採用最合適的技術。資訊安全風險從2016年的報告中就已是CEO非常重視的風險，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由個人、企業至國家安全皆是攻擊的目標，且隨著AI與新興科技快速發展，資訊安全防護更甚過往，CEO已將資訊安全與企業目標結合，以對股東以及客戶負責。



歡迎下載 2018 KPMG台灣CEO前瞻大調查

專題 報導

- 11 | 稅務專欄 | 公司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 14 | 國際稅務專欄 | 中國大陸再發布連串減稅措施
- 16 | 國際稅務專欄 | 新加坡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
- 18 | 國際稅務專欄 | 香港正式實施兩級利得稅制
- 19 | 國際稅務專欄 | 緬甸放寬外人投資批發及零售產業
- 20 | 國際稅務專欄 | 印尼政府透過修正租稅假期條款以吸引投資
- 22 | 國際稅務專欄 | 澳洲台商留意！新的當地國檔案提交規範即將發佈
- 23 | 國際租稅專欄 | 租稅規避行為免予另課逃漏稅捐處罰之適用要件
- 26 | 永續專欄 | 綠色債券將成為綠能發展的助力
- 27 | KPMG Global News | Female leaders embrace disruption, trust data and are realistic about future growth: KPMG International







公司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公司法自民國90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兩年前即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茲摘錄與企業經營相關之修正重點如下，以利公司法令遵循：

有關資本形成方面，主要有以下修正：

新增「無票面金額股」制度

過往公司法僅允許「票面金額股」且不得折價發行，不僅提高股權規劃難度且降低投資意願。新修正公司法則新增「非公開發行公司」可採「無票面金額股」，使其在決定發行價格時較具彈性，除有吸引投資人優勢外，亦可避免因新資金投入而稀釋股權比例困擾。

新增「特別股」態樣

過往公司法僅於股利分派及限制表決權方得作特別股約定，為提供公司經營階層於不同發展階段之需求，新修正公司法新增「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設計具有以下權利義務之「特別股」：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保障當選一定董事席次之權利、限制或禁止當選董事監察人、一股轉換多股權利或轉讓限制等。

放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限制

過往公司法規定，公司債的發行總額受限於「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然證券相關法規並無如此限制，且因我國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大幅增加無形資產，並為衡平無形資產比重較大之行業，新修正公司法則刪除「公司債無形資產」之限制，大幅放寬籌資舉債上限。



何嘉容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vivanho@kpmg.com.tw



林柏霖

KPMG安侯法律
律師
sparklin@kpmg.com.tw

放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與附認股權之公司債」

過往公司法僅開放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發行公司則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為之。為了鼓勵新創事業發展、鬆綁籌資限制，新修正公司法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私募特別公司債。

有關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有以下修正：

調整法定「董監人數」要求

過往公司法限制公司必須設置法定董監人數為「三董一監」，卻造成人頭董事橫行與頻傳糾紛。為解決實務紛爭，新修正公司法已刪除此限制，回歸企業自治，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由公司以章程決定置董事一名或二名，若非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則仍須設置監察人一名，以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董事會「書面表決」機制

過往公司法僅允許公司董事會須以實體集會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相較於其他國家多元開會方式略顯不足。新修正公司法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就當次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簡化「董監提名」程序

過往公司法要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提名股東須檢附董監候選人之學、經歷、願任承諾書等相關文件，公司董事會並得以之作為審查否准之依據，實務上時常衍生紛擾。新修正公司法規定，提名股東僅需「敘明」被提名人的姓名、學歷、經歷並遵守相關程序，公司董事會即有義務列為候選人名單。

彈性化董事會「召集期限」規定

過往公司法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然而，現今科技發達，自應開放由公司自主決定，故新修正公司法已調整為「3日前」，但公司仍可於章程中予以延長，例如維持7日或延長為10日，皆無不可。

遵守「洗錢防制」規範

過往公司法並無申報規定，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新修正公司法規定所有公司應每年或變更後15日內，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的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查核。

有關鬆綁管制方面，主要有以下修正：

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

過往公司法限制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僅限於自家公司的員工，對於現今集團企業經營多有不便，故新修正公司法規定，除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對於全部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得以章程訂明擴及至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的員工。

鬆綁「盈餘分派次數」

過往公司法除允許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一年分派二次盈餘外，其他皆為一年一次。然實務上有多次分派盈餘需求，故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司得於章程訂定每季或每半年進行盈餘分配，以讓股東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即時享受經營成果。

新增「表決權拘束或信託契約」機制

過往公司法限制僅在企業併購時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方得運用表決權拘束與信託契約，然該制度不僅在外國立法行之有年，且具有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的正面效果。故新修正公司法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共同行使表決權，以達到所需要之表決權數。

開放「外文名稱」登記

過往公司法僅允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文名稱」登記，然面臨國際貿易與網路化趨勢，英文名稱早已是大多數公司發展業務所需。故新修正公司法開放公司得於章程載明「外文名稱」，主管機關並應公示於登記資訊查詢系統。



有關保障股東權益方面，主要有以下修正：

新增「持股過半股東」召集股東會機制

過往公司法僅規定少數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然而若股東持有公司過半數股份，對於公司之經營與股東會已有關鍵性影響，若仍須循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程序，並不合理。故新修正公司法增訂持有3個月以上過半數股權的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項目

過往公司法規定僅「選解任董監、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與第185條第1項各款等公司營業政策重大變更」等事項，方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新修正公司法則新增「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影響股東權益的事項，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E化「股東提案」與股東會「視訊會議」

過往公司法限制股東提案僅能以書面方式為之，且股東會議仍以須實體方式召開，相較於現今科技發展仍有所不足。新修正公司法則允許股東得以「電子方式」來提案，並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訂明採「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

KPMG觀察



綜觀本次公司法之修法，雖然鬆綁幅度與官方原先公布版本有所落差，惟公司法令之改革終究是往前跨越了一大步。總括而言，新法採取更務實的態度，並逐漸走向公司大小分流：對於新創公司或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著重在彈性、鬆綁；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則側重於強化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保障，相信新修正公司法對所有企業皆能帶來正面且積極的影響。值得提醒的是，新法實施上路後，許多彈性放寬的規定均須在公司章程中明訂後方有其適用，因此，企業應檢視公司章程有哪些需要修改之處，以利即時享有修法後之利益。

中國大陸再發布連串減稅措施

自今年年初以來，中國大陸已公布一系列投資及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再投資緩繳股利扣繳稅優惠、惠台31條政策以及下降增值稅稅率與小規模納稅人門檻等等；加上期待已久的國地稅合併，足見當局對優化稅收環境以至吸引投資，促進企業發展的決心。4月2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再加碼推出七項減稅措施，加大對創業創新和小微企業的支持；並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兩部門聯合發文對當中部分細節進行了落實：

對小額設備、器具成本允許一次性扣除

- 新政策¹允許企業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單值不超過500萬元的設備、器具（除房屋及建築物外），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作稅前扣除，而不需分年計算折舊。
- 就單值超過500萬元的設備、器具，則依照現行的相關政策執行。^{2、3}

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務優惠拓展到全國

- 新政策⁴延續了目前在8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地區和蘇州工業園區試點，所實行對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按照投資額70%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租稅優惠（原財稅【2017】38號文件及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第20號公告）。
- 此外，新政策將以上優惠拓展至全國 - 企業所得稅優惠自本年1月1日起生效，個人所得稅優惠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
- 以上優惠政策的詳情，可參考《中國稅務實務》2017年10月號。



劉中惠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會計師
dliu@kpmg.com.tw



任之恆
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
協理
nikiyam@kpmg.com.tw

KPMG觀察



此次政策並未明確“購進”設備的定義，是否包括自建設備和設備出資等情況。而此前相關政策（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64號文件），則有明確自行建造的設備也包括在“購進”的定義中，但此理解能否同時適用此次優惠則仍待確認。此外，在不少中台合資的個案中，台方出資均以技術或設備為主，故此如優惠亦能適用於設備出資的情況，將能夠使更多台商受惠。

提升職工教育經費的扣除上限

新政策⁵將職工教育經費的扣除上限，自2018年1月1日起從工資薪金總額的2.5%提升至8%。而對超過上限的職工教育經費，依目前規定結轉以後年度扣除。

降低企業出資的印花稅

依新政策⁶自2018年5月1日起，對按0.05%稅率課收印花稅的部分（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減半徵收印花稅。而對於原按每件課收五元的其他出資，則免課印花稅。

其他尚待公布詳情的優惠措施：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將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利潤的上限，從50萬元提升至100萬元；
- 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得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的限制；
- 自2018年1月1日起，對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其稅前虧損往後結轉年限從5年延長至10年。

這次加碼推出的租稅優惠涵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等多個稅目，覆蓋微利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等多個行業和領域，足見中國大陸以減輕稅賦促進企業發展的決心。在眾多琳瑯滿目的租稅優惠下，建議台商尋求專業的中國稅務團隊，檢視企業自身情況，以能充分享受政策帶來的利多。

註釋

- ¹ 《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
- ²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64號）
- ³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號）
- ⁴ 《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號）
- ⁵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1號）
- ⁶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營業帳簿減免印花稅的通知》（財稅【2018】50號）

新加坡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

新加坡財政部長於2018年2月19日公布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以下重點彙整稅務相關議題：

企業所得稅

新課稅年度 (2018/1/1~2018/12/31) 企業所得稅退稅規定修正：

- 2018核課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額 (corporate income tax rebate) 將從新幣25,000元調降至15,000元為限，連帶將比例從50%調降至40%
- 延長適用於2019核課年度，退稅比例降低至20%並以新幣10,000元為限

創業稅務豁免計劃 (Start-up Tax Exemption) 修正：

- 目前新加坡公司，不論是本地公司還是外國公司，皆需以17%的企業所得稅率向稅局繳交年度所得稅款，但任何符合條件的新註冊公司都有權享受新創前三年的免稅優惠，其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1. 在新加坡註冊登記
2. 該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3. 不超過20名股東
 - 所有股東皆為個人；或
 - 其中至少一名是持有至少10%普通股的個人股東

惟以下兩類公司不得申請免稅優惠：

1. 主要從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和
 2. 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投資或投資和銷售的公司。
- 從2020年核課年度開始，免稅及部分免稅優惠申請門檻降至新幣200,000元 (應稅所得) 。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加薪補貼計劃 (Wage Credit Scheme)

- 加薪補貼計劃將延長實施三年
- 雇主為收入不超過4,000元的員工加薪時，政府將資助部分加薪額，雇主於2018年將可額外得到政府20%的補貼，2019年比率調至15%，2020年比率則為10%

針對企業特定的擴充生產規劃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政府將予以補助高達70%的計劃所需資金。

針對欲提升創新能力、人才開發及開拓國際市場之企業，政府將予以補助高達70%的計劃所需資金。

自2019起至2025年止，當地所發生之合資格企業研發費用抵扣額將從150%上調升至250%。

知識產權許可費和註冊費

- 自2019起至2025年止，抵扣額從原有的100%提高到200%
- 限於首新幣100,000元支出

銷售稅

- 銷售稅將於2021年到2025年之間從7%上調至9%
- 為了確保新加坡的稅務機制在數位經濟保有競爭力，自2020年1月1日起，新加坡政府針對企業對企業 (Business-to-Business) 和企業對消費者 (Business-to-Consumer) 之進口勞務課徵銷售稅

免稅優惠 (在2020年之前)				
應稅所得 (新幣)	豁免比例	豁免金額	應稅金額	有效稅率
首 100,000	100%	100,000	-	0%
其後 200,000	50%	100,000	100,000	8.5%
合計 300,000		200,000	100,000	

免稅優惠 (在2020年之後)				
應稅所得 (新幣)	豁免比例	豁免金額	應稅金額	有效稅率
首 100,000	75%	75,000	25,000	4.25%
其後 200,000	50%	50,000	50,000	8.5%
合計 300,000		125,000	75,000	

部分免稅優惠 (在2020年之前)				
應稅所得 (新幣)	豁免比例	豁免金額	應稅金額	有效稅率
首 100,000	75%	7,500	2,500	4.25%
其後 200,000	50%	145,000	145,000	8.5%
合計 300,000		152,500	147,500	

部分免稅優惠 (在2020年之後)				
應稅所得 (新幣)	豁免比例	豁免金額	應稅金額	有效稅率
首 100,000	75%	7,500	2,500	4.25%
其後 200,000	50%	95,000	95,000	8.5%
合計 300,000		102,500	97,500	

資料來源：新加坡KPMG – Singapore: Budget 2018 (2018.2.21)

KPMG觀察



為提高新加坡的競爭力，新加坡政府預計將持續提供稅收優惠，建議台商企業，尤其是新創或科技企業，隨時關注其發展，適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以因應新稅制之改革。

香港正式實施兩級利得稅制

香港政府於2018年3月29日公報“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將規範香港兩級利得稅制（Two-tiered Profits Tax regime），主要重點及影響層面包括：

新稅制適用於法人及非法人營利事業（corporations & unincorporated businesses），並將於2018/19課稅年度（即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適用：

- 就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現時稅率的一半（即8.25%）課稅，其餘利潤將繼續採用現時適用稅率（即16.5%）課稅。
- 至於非法人營利事業，其賺取的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現時稅率的一半（即7.5%）課稅，其餘利潤將繼續採用現時適用的15%稅率課稅。

利得（港元）	稅率	
	公司	非法人營利事業
1 - 2,000,000	75%	75,000
2,000,001-	50%	50,000

為避免雙重利益，下列企業不得納入兩級利得稅制度：

- 企業若屬於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企業，例如：專業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則不得適用兩級利得稅制之稅務優惠。
- 此外，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所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款項，因該等款項已按半額稅率課稅（即7.5%或8.25%，按其情況而定），故亦不得適用兩級利得稅制之稅務優惠。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KPMG觀察



該法案主要目標是維持香港競爭力，藉由降低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整體稅收負擔，讓企業將節省的稅款再投入到硬件和軟件升級中，以提高整體運營和效率，促進經濟發展，提升香港作為亞太投資首選之地，並在此同時維持香港一貫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務制度。

隨著全球稅率持續下降，香港不得不引入新的稅收措施，以保持競爭力，吸引外資進入香港。利得稅法案是對香港中小型企業和香港稅制的一個受歡迎的提案，以維持其作為亞洲領先的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建議台商企業，尤其是中小或新創企業，隨時關注其發展，適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資料來源：香港KPMG – Hong Kong enacts a two-tier profits tax regime – effective from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2018.4.16)

緬甸放寬外人投資批發及零售產業

緬甸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rade) 於 2018年5月9日發布25號文 (以下簡稱「25號文」) ，宣告允許外資得以100%獨資或合資方式於緬甸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務，包括緬甸當地生產製造或海外進口的商品。儘管外資仍可能在緬甸從事批發零售業務時，面臨少許投資限制，但總體而言針對外資投資緬甸批發零售市場的限制已大幅度鬆綁，並可預期將有效促進當地市場競爭。本文將就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簡要說明。

投資資本額門檻

緬甸商務部規定外資如欲進入緬甸批發零售市場，其資本額應符合以下規定：

	100%外資或合資公司 ¹	合資公司 ²
批發	美金500萬元	美金200萬元
零售	美金300萬元	美金70萬元

其他額外規範

除了資本額必須達到指定門檻，凡以100%獨資或合資形式於緬甸進行投資者，皆須向緬甸投資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另外，外國投資人還必須就各自的投資申請案向各相關鎮區或市級發展委員會取得投資建議 (如：

註釋

¹ 緬甸股東持股少於20%；不包括土地租賃。

² 緬甸股東持股大於或等於20%；不包括土地租賃。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仰光市區發展委員會；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

維持之投資限制

儘管已放寬限制，外國投資人仍不得以100%獨資或合資形式於緬甸從事樓地板面積小於929平方公尺 (約281坪) 之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s) 。此外，仍有部分限制未列於法規中。

資料來源：緬甸KPMG – MoC notification 25/2018 – liberalization of wholesale and retail sector (2018.5.14)

KPMG觀察



此次緬甸對外資投資批發零售產業之法令鬆綁等措施，除了可以吸引更多外資，亦可促進緬甸經濟發展。因投資當地仍需向緬甸投資委員會及各相關鎮區或市級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故建議台資企業密切關注緬甸當地批發和零售市場，並即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印尼政府透過修正租稅假期條款以吸引投資

為吸引資本投資，印尼財政部於2018年初發布「PMK No. 35/PMK.010/2018」（下稱35號文），針對財政部施行久之租稅假期計劃條款予以修正，相關修正如下：

- 申請人必須為印尼當地註冊公司，並正考慮進行新的資本投資。依據舊法規定，申請人必須為新設立之公司，惟此一規定已不再適用。
- 政府已開放更多先鋒產業加入租稅假期計劃，產業清單如文末所列。
- 政府開放讓企業可有機會列入先鋒產業清單。凡納稅義務人認為其企業屬先鋒產業者，均可向政府提出申請。
- 第35號文現允許與政府（KPBU）有經濟基礎建設合作之企業參與租稅假期計畫。
- 租稅假期計劃申請人之負債權益比率(4:1)須符合財政部的規範，且申請人不得有被財政部裁定拒絕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減免的記錄。

租稅假期計劃適用範圍和相關規範

根據35號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的企業最多可享100%企業所得稅減免的優惠，租稅減免期間則視所投資額而訂。

投資額（印尼盾）	期間
5,000億 - 1兆	5個財政年度
1兆 - 5兆	7個財政年度
5兆 - 15兆	10個財政年度
15兆 - 30兆	15個財政年度
30兆以上	20個財政年度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企業得於免稅期間結束後，另外享有為期兩年的50%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納稅人應履行以下義務：

- 應單獨設立帳簿，分別記錄享有及未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之報表
- 根據既有法令規定，履行相關扣繳及徵收稅負義務

租稅假期措施自企業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後開始適用。納稅人必須向印尼投資委員會（BKPM）提交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的申請。BKPM於收到申請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稅務局，稅務局將到現場進行查驗是否已確實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

在下列情況下，所享有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將被撤銷：

- 根據現場查驗結果，納稅義務人在生產活動開始進行時，其新資本投資額低於5,000億印尼盾；
- 根據現場檢查結果，核心業務活動的實際投資與計劃投資之間有所落差；
- 納稅義務人進口或購買二手資產作為新的投資資本。除非所購買之二手資產係為向海外所購買整體新資本投資項目的一部分，且該資產並無法於印尼境內生產，則所享有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不會被撤銷；
- 納稅義務人被政府指定執行戰略性國家專案；

- 納稅義務人在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移轉其資產。然而，若移轉之目的係為提高效率，且不會導致資本投資價值低於資本投資計劃者，則所享有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不會被撤銷；
- 納稅義務人將新資本投資移轉到海外。

先鋒產業的修訂名單如下：

- 上游基本金屬整合製造商
- 綜合石油和天然氣精煉廠
- 取自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的綜合石化產品製造商
- 綜合無機基礎化學品製造商
- 取自農業品、植物或林業產品的有機基礎化學品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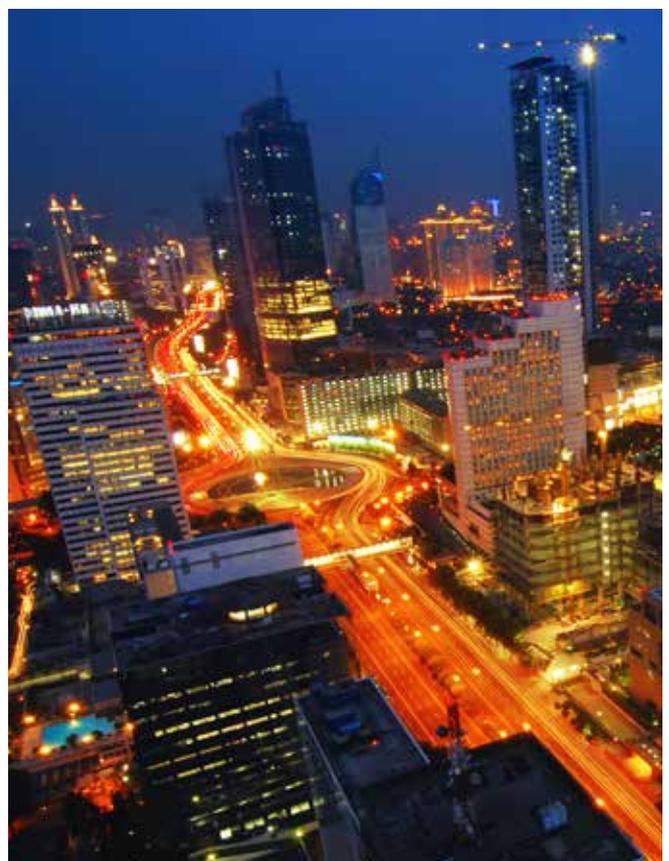
- 綜合醫藥原料製造商
- 半導體和電腦零組件製造商
- 通信設備零組件製造商
- 放射線器材、電子醫療和電療產品等健康設備零組件製造商
- 工業機械設備零組件製造商
- 汽機車零組件製造商
- 機器人零組件製造商
- 船舶零組件製造商
- 飛機零組件製造商
- 列車零組件製造商
- 電廠發電設備
- 經濟基礎建設

資料來源：印尼KPMG – Revised Tax Holiday Regulations More Attractive for Potential Investors (2018.5.23)

KPMG觀察



具體來說，35號文降低了投資人在申請加入租稅假期計劃時所應符合的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將投資的法律形式從僅僅建立一家新公司轉變為包括已建立實體的額外資本投資，以吸引既有先鋒產業加入租稅假期計劃，如此一來，投資人可不必再為了參加租稅假期計劃而設立新公司。總體而言，35號文將使印尼更具投資吸引力、促進經濟成長。



澳洲台商留意！新的當地國檔案提交規範即將發佈

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以下簡稱ATO) 於近日發布2018當地國檔案 (Australian Local File, 以下簡稱ALF) 之訊息結構表 (Message Structure Table, 以下簡稱MST) 最終草案，以及相關聯的XML Schema。

相較於第一個提交年度而言，此次針對當地國檔案之內容要求揭露更多相關資訊，凡台商須於澳洲準備當地國檔案者均須多加留意此次修正，預計此修正將會增加納稅義務人之遵循義務，謹將重要更新內容彙整如下：

- 於簡易型當地國檔案 (Short Form Local File) 要求揭露更多內容之揭露：對於簡易型當地國檔案要求揭露更多資訊。例如，相較於以整體概括方式來描述納稅義務人的業務及策略，納稅義務人現在必須個別辨識所有業務別及功能，及各業務別或功能所採行之策略，並確認各項業務別或功能彼此重疊或互補的程度。此要求揭露之程度超出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規定之要求。
- 第三方費用之補償之揭露：納稅義務人需依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性質，將各費用補償交易進行分類。例如，對第三方保險費用的補償須歸類為“保險”交易。
- 匯兌收益與損失之揭露：凡符合條件者即可減少特定交易類型 (如匯兌收益與損失) 的揭露要求。惟仍須進行額外分析以確定是否可減少相關揭露，若不適用，則需揭露更多細節。依據第一個提交年度的經驗，前述分析需在送交檔案前完整且確實進行。

因澳洲ALF中Part A所需提交資訊與跨國交易申報表 (International Dealings Schedule, IDS) 中問題2-17所需的資訊相同性高，故ATO針對此提供了替代方案 (administrative solution)，允許納稅人於申報所得稅時同時提交ALF Part A，即之後無需再提交IDS問題2-17。我們預計在第二個提交年度將有更多納稅義務



丁傳倫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eting@kpmg.com.tw

人利用此方案，且因ATO針對歷年制或2月制納稅義務人，已將提交ALF Part A的日期延長至2018年9月14日，故此方案更具吸引力。

綜上，預計納稅義務人在準備第二年度ALF將較首年準備增加更多作業，即使匯兌損益之相關揭露可以減少，也需要額外的分析來確認是否適用。因此，納稅義務人應留有充足的時間來收集ALF所需之資訊，特別是使用替代方案的納稅義務人則更需注意。

資料來源：澳洲KPMG – Australian Local Files - get ready for round 2 (2018.5.1)

KPMG觀察



因應前述規定改變，澳洲台資企業需進行及提供更多資訊。因澳洲ALF的資訊揭露要求與OECD所規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有所不同，且針對各稅務資訊的揭露要求更為詳盡，故建議澳洲納稅人在申報前留有充足時間以備齊所需資料與文檔，且適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租稅規避行為免予另課逃漏稅捐處罰之適用要件

爭點：

銷售行為所生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審定有繳納營業稅義務後，對納稅義務人藉租稅規避行為所短漏之營業稅，免予另課逃漏稅捐處罰之適用要件？

事實摘要：

某APP網路叫車平台業者甲公司，招募個人司機使用自用小客車，自組車隊營運，再由甲公司境外之母公司U公司，以APP應用程式平台指揮調度車輛營運載客，載客完成服務後，乘客直接以信用卡向U公司付費，再由U公司依約定比例支付甲公司服務費的方式，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於民國102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104年9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間銷售勞務（運輸服務），銷售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8,722,870元、891,222,826元，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甲公司縱僅提供計程車客運業服務，亦非網路叫車平台之經營者，且未向乘客收取車資，並無礙其屬課徵營業稅之租稅主體之實質認定，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並審認成立違章，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7,936,143元、44,561,141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所漏稅額7,936,143元、44,561,141元處以1.5倍之罰鍰計11,904,214元及66,841,711元，合計處罰鍰78,745,925元。甲公司不服，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48號判決駁回，提起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對甲公司應負擔營業稅之納稅義務部分維持原判決，但針對另課處罰鍰的部分，則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陳志愷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裁判要旨】高等行政法院主張：

本件甲公司未經核准而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其為實際經營 APP網路叫車平台之「營業主體」，在我國境內提供車隊(司機)招募、說明、審驗及諮詢等服務，以APP應用程式平台指揮調度車輛營運載客，並以信用卡請款方式收款，向消費者收取服務收入，係屬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甲公司自屬營業人，應自知悉營業人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時，除稅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法「完整」申報銷售額、應納營業稅額等，不得短報或漏報。倘甲公司於法令適用上有疑義，非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等查詢明確後辦理申報納稅事宜，惟甲公司片面托詞僅係居於「協助」角色提供車隊經營客運業務，而掩飾自身主導經管車隊以經營客運業務牟利之實情，並僅申報所主導銷售勞務之部分收入，則甲公司就本件漏報銷售額1,049,945,696元，並短漏營業稅額52,497,284元等違章情節，顯具有故意，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應受罰。稅局按所漏稅額7,936,143元及44,561,141元分別處1.5倍之罰鍰11,904,214元及66,841,711元，合計應處罰鍰78,745,925元，經核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亦無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情事，實已考量甲公司之違章程度所為之合義務性裁量，尚無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自屬適法。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廢棄原判決有關罰鍰部分)：

(一) 最高行政法院在「廠商理論」之啟發及依「稅捐規避理論」，支持原判決認定甲公司係屬為本件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的前提下，進一步指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規定免予課逃漏稅捐處罰情形，對本案事實是否適用，則應取決於甲公司有無該條項但書所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之情形。

(二) 誠實申報義務之判斷

稽徵實務上，「稅捐規避行為」作成時點，每每係在「稅捐債務之形成過程階段」。但該等事前規避行為在稅法上究竟應評價為單純之「稅捐規避行為（法律效果為可補稅，但不可裁罰）」，抑或同時也符合「稅捐逃漏行為（法律效果為補稅兼裁罰）」之定義，其關鍵因素實在於「稅捐債務申報時點，稅捐債務人有無盡到誠實義務。若事前有「稅捐規避行為」存在，事後在申報時點卻對此「稅捐規避行為」之內容刻意加以隱藏，而不如實揭露，使稅捐機關因此不明瞭有該筆稅捐債務存在者。此時漏稅結果已發生，同時也有客觀申報義務之違反。而對稽徵實務或稅務行政爭訟實務而言，最困難之議題實為「個案中之誠實義務具體內容為何」？這是因為我國稅捐稽徵法制，對納稅義務人於報繳稅捐時應具體揭示哪些事項，通常缺乏具體明確之規範。稽徵及稅務爭訟實務只能依個案事實之情節，參酌不同稅目之稅捐特徵，依一般經驗法則，來判定哪些事項之隱瞞，構成誠實義務之違反。

(三) 違反誠實義務應受裁罰之類型

因為稅捐規避行為事前已存在，客觀上已足形成「稅捐債務人自知其在稅法上有『鑽洞』行為」之普遍確信，事後之「漏未申報」消極作為，即難以「主觀上

欠缺違法性認識，且有正當理由，不具故意過失」視之。故應認該稅捐債務人具有可責性，應受裁罰。絕大部分之稅捐債務，其稅捐債務之形成與成立時點，通常「早於」該稅捐債務之報繳時點，且二者在時間上常有相當之間距。因此在稽徵實務上，先有「租稅規避行為」，而後在申報時點及其後，又違反誠實義務（誠實義務之種類甚多，除了誠實申報義務外，也包括事前之設籍、設帳義務；事中之開立交付、收取、保存及記錄憑證與登帳義務，並在申報及事後受調查時之提示帳證資料義務），即為前開納稅者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所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之情形。符合此等情形者，仍得處以漏稅罰。

(四) 主觀上故意或過失之判斷

漏稅違章責任之成立，納稅義務人除了要有誠實義務之客觀違反（違法性），理論上還要求主觀上有漏稅之故意或對漏稅結果有過失。不過當事前已有租稅規避行為存在，即表示納稅義務人主觀上已有「利用稅捐實證法存在之法律漏洞，進行避稅」之意圖。若其事後在申報稅捐階段，又違反誠實義務，基本上其主觀之漏稅故意已足「一併」明確認定。此時無需於認定「客觀上有無誠實義務之違反」以外，另就主觀歸責事由之有無再為獨立之判斷。

(五) 本案適用之判斷

將以上之法理原則運用於本案事實中，而判斷甲公司在本案中之作為，是否在構成「稅捐規避」以外，亦同時構成稅捐（營業稅）逃漏，而應處以漏稅罰。即應視其於「102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之2年期間內，及於「104年9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之10個月期間內，究竟如何報繳（以2個月為1期）之自身營業稅」。因為依甲公司之主張，其自認為有銷售支援服務予在國外之U公司，並已依法繳納營業稅，在此情況下，甲公司有無違反誠實義務，應循以下之流程為判斷：

- (1) 首應視甲公司在申報自身之各期營業稅時，有無充分揭露「銷貨予在國外之U公司」等情，如果其已揭露此等事實。稅局應可輕易思及「國內營業人為何會銷售『國內勞務』予外國企業？外國企業取得國內勞務究竟作何用途？又外國企業之營運如需我國境內勞務之支援，正常情況下，亦應在我國設立分支部門，取得營業人地位，方能將取得合法進項憑證，而將此進項稅額與國內銷項稅額為扣抵，U公司卻不採取此等規劃，其稅上考量為何？」等情，進而發動調查，進而知悉本件稅捐規避之事實。是以在甲公司「已充分揭露其銷售對象為U公司，且申報之銷售次數甚多時」，即難謂其未盡到協力義務，而得對之處以漏稅罰。
- (2) 再者，即使甲公司申報自身各期營業稅時，沒有揭示銷售對象為在國外之U公司，但如果稅局已透過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所充份揭露之訊息，明瞭「甲公司為U集團之一員，且代表U集團在台營運」等情，處於可有效發動調查程序之情況下，則從該時點起所生之營業稅債務，亦難指為甲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點，未盡誠實義務。

【判決字號】107年度判字第199號

【裁判日期】107.04.12

【裁判主文】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KPMG觀察



106年12月28日實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第3項情形（指符合租稅規避要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而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者），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本件最高法院之判決，就上開條文適用於具體個案時，如何判斷何種屬稅捐規避行為，其法律效果為可補稅不得裁罰，何種屬稅捐短漏行為，法律效果需補稅兼裁罰要件，提供初步的判斷基準，極具參考價值。尤其對於納保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包括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或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得適用納保法第7條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僅需課徵滯納金及利息，但免予處罰。納稅人在處理稅務爭議時，若有應裁罰而尚未裁罰或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建議應諮詢專業意見研判有無適用上開規定之可能，以確保自身權益，並於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以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KPMG的稅務團隊建議採行保護、管理及解決三個階段措施，俾利納稅人做好準備，控管及降低相關稅務爭議之產生。

綠色債券將成為綠能發展的助力

綠色債券屬於固定收益債券的一種，資金用途均與環境議題有關，如支持綠能、節能減碳計畫等。近年氣候變遷加劇，也帶動綠色債券市場高速擴張，標準普爾全球信評（S&P Global Ratings）分析師表示，過去5年綠色債券市場平均每年以80%的速度成長，且依據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統計，2017年全球綠色債券發行1,550億美元，對照2013年的130億美元，足足成長10倍以上，再再顯示全球綠色債券市場基本面穩健，標準普爾全球信評（S&P Global Ratings）更是大膽預估今年（2018）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量將擴增3成。

中國在其十三五的推動下，近年在綠色金融拓展有明顯之亮點，依據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和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月底發布之「中國綠色債券市場2017報告」，中國2017年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371億美元（2,486億人民幣），較上一年度增加4.5%，使得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綠色債券市場。其中，清潔能源是其綠色債券募集資金的最大投放領域，風能與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展更是其主要標的。

反觀國內，我國櫃買中心亦於2017年4月正式公告綠色債券辦法，讓台灣也進入可發行綠色債券的國家之列，截至2018年5月底，共促成了11家國內外、公民營機構的發行，目前已公開發行16檔債券，發行金額總計422億新台幣，其中11檔係屬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類別，展現出我國發展綠色債券的潛能。



施昂廷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ang-tingshieh@kpmg.com.tw

為落實「2025非核家園」的政策願景，以達成我國能源轉型目的，政府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的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為推廣主力。根據KPMG研究以離岸風力發電為例，若每一個約可發電達550MW離岸風場，其造價預計達新台幣500億元，故要達到經濟部所提5.5GW的目標，即將需要5,500億元的資金投入。因此離岸風電的資金缺口除透過專案融資外，亦可透過發行綠色債券來達成，綠色債券將成為國內綠能發展最大的金融助力。綠色債券發行是推動綠色經濟的重要籌資管道，也是政府、銀行等公私部門綠能建設的重要財務後盾，用以打開綠色能源市場，加速我國綠能產業的發展。





Female leaders embrace disruption, trust data and are realistic about future growth: KPMG International

- 77 percent see technological disruption as more of an opportunity than a threat.
- 58 percent have made strategic decisions based on data-driven insights — rather than overlooking the data based on intuition.
- 77 percent are confident about the growth potential for their company.
- But only 28 percent see their next career step within their existing company.

BERLIN, GERMANY (5 June 2018) — KPMG’s first Global Female Leaders (GFLs) study shows female business executives are well-prepared for the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age, with more than three-quarters (77 percent) seeing technological disruption as more of an opportunity than a threat. Half of GFLs (51 percent) believe their company to be the disruptor of their sector, rather than being disrupted by competitors. This finding, among others, presents a striking contrast to the recently launched KPMG 2018 Global CEO Outlook, where only 15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were female (reflecting the current under-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CEO roles). But there are also differences with a majority of GFLs (77 percent) who are very confident about growth potential for their company, down from 90 percent of their largely male counterpart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begins with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our clients’ current and future needs,” said Susan Ferrier, Global Head of People, KPMG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Female Leaders interviewed appear strongly positioned to drive growth and profitability for their companies.”

Comfortable with digitaliz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 93 percent see the need to improve innovation processes and execution over the next 3 years.
- 77 percent will increase usage of predictive data models/analytics.
- 58 percent have made strategic decisions based on data-driven insights — rather than overlooking the data based on intuition over the last 3 years.
- 48 percent feel comfortable with new technologies like AI, blockchain, mixed reality and 3-D printing.

- Only 21 percent of GFLs think that their board of directors has an unreasonable expectation regarding return on investment related to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In comparison, 55 percent of respondents to CEO Outlook believe this to be tru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fers unlimited opportunities for businesses,” explains Angelika Huber-Straßer, Head of Corporates at KPMG in Germany. “However, the speed in which decisions have to be made, for example, in response to customer expectations, is constantly increasing. Female leaders possess the skills and the strength to lead their companies through these disruptive and exciting times.”

Largely optimistic about growth potential, growth strategies and headcount

- 73 percent expect top-line revenue growth over 2 percent, while only 17 percent expect less than 2 percent; compared to more than half (55 percent) of their largely male counterparts who do not expect more than 2 percent top-line growth.
- As for growth strategies, GFLs have their sights set on organic growth, with 45 percent seeing it as the best growth strategy. In comparison, the CEO Outlook finding is 28 percent for organic growth, second to strategic alliances at 33 percent.
- These results are aligned with expectations for headcount growth, with 33 percent of GFLs indicating an increase by 6 percent or more, compared to 37 percent of CEOs.

- However, GFLs are more cautious when it comes to the impact of AI on headcount with only 47 percent saying that it will create more jobs than it will eliminate. In comparison, 62 percent of CEOs said the same.

Confident about success factors, quotas and expectations GFLs are agile and know their strengths; however, they still see the need for cultural changes in order to support gender equality.

- Only 28 percent see their next career step within their existing company.
- Eight in 10 (83 percent) see enablement programs for women as a good means of bringing more females into leadership positions. This despite the fact that, when asked for their personal success factors, female leadership quotas were cited as being the least relevant (4 percent).
- Strong personal networks and good communication skills are the top two most important factors cited for personal success.

Ferrier adds, "Women's voices are essential in bringing a more diverse and inclusive perspective. The Global Female Leaders interviewed understand that leadership in the digital age must embrace diverse workforces to achieve enhanced business performance."



Click for more details on the Global CEO Outlook and the Global Female Leaders Outlook, www.kpmg.com/ceooutlook or www.kpmg.com/gflo.



產業動態

30 KPMG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Internal audit: Threading the needle

Strategic insights on internal audit A KPMG benchmark survey on internal audit

近年來，接受歐洲中央銀行（ECB）監管的歐洲銀行一直面臨調整風險治理模式的要求，以確保可從內控機制中獲得適當的參考資訊。其中，內部稽核（IA）在實現其附加價值中擔任重要的角色。監管發展、利害關係者的期望以及日益增加的業務和運營風險都促成了IA機制/功能更廣泛與更複雜的任務。

- 了解更多資訊



Tech Giants - Race for the Platform

此份報告說明科技業龍頭企業將在各類平台競爭者中拔得頭籌，並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服務。這些科技龍頭的主要業務為社群媒體、電子商務、電競遊戲或行動設備系統等，目前他們已培養了許多忠誠客戶。對於這些業者來說，媒體和內容服務只是這個生態系統中的其中一項產品，目的是抓住消費者的心，接下來他們也將提供遊戲、智慧居家系統、機器學習助理和行車導航等服務。新興技術發展迅速，科技業已帶領各產業進入OTT（over-the-top）服務的新領域，此報告也探討了即將面臨的挑戰和阻礙。

- 了解更多資訊



Protecting your brand: Understanding the regulatory impact on retail businesses

正如KPMG英國CEO前瞻大調查報告所強調的，商譽風險對於所有企業來說變得越發重要，加上品牌和商譽是企業領袖預期在未來三年將影響其企業成長的三大因素之一。對於零售和消費產業而言，消費者的信任度和忠誠度是首要的關注點。僅管監管和合規對於更廣泛地保護組織和社會至關重要，但卻給零售商帶來了複雜性及成本壓力。消費者的能見度在增加，零售商正被放在顯微鏡下檢視。隨著消費者的期望不斷增長，越來越多的法規和標準開始出現。倘若違反規定，除了需支付重大的罰鍰，伴隨的商譽損害將帶來比以往更加嚴重的衝擊。商譽不是永遠都能在內部進行管控的，隨著社群媒體的發展，影響範圍不斷地擴大，負面的消費者評論對品牌的傷害將更迅速蔓延。

- 了解更多資訊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請與聯繫

KPMG安侯建業

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黃小姐

T (02) 8101 6666 ext.15005 E jashuang@kpmg.com.tw

或至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KPMG全球產業資訊



KPMG 台灣所 動態

- 32 | 產業論壇 | 2018第二季KPMG讀書會
- 35 | 產業論壇 | 2018年國際稅法研討會 - 利潤分配與防堵避稅新趨勢
- 37 | KPMG活動 | KPMG安侯建業與台北101、證交所、野村投信攜手挺公益





2018第二季KPMG讀書會

隨著企業經營轉趨國際化，2018第二季KPMG讀書會於6月28日特別針對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解析、跨國投資法律實務以及2018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風險三大主題進行探討，以期協助企業快速掌握全球新知，贏得市場先機。

中國大陸經營環境解析

伴隨中國大陸快速改革與進步，在中國大陸發展的台資企業時刻面臨經濟環境快速變動的挑戰，KPMG為協助台資企業瞭解近期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狀況，從惠台政策、資本市場現狀及稅收優惠等方面進行解析並分享專業見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陸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表示，中國大陸官方在2月28日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對台資企業提出12項方案，包含台資企業可參與「中國製造2025」、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台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及政府採購等。個人方面提出19項方案，台灣人才可報名參加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可申請參加「千人計畫」和「萬人計畫」、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電影和電視劇製作不受數量限制，大陸引進台灣電影不受數量限制，放寬兩岸影視相關制度。

2018年6月1日起A股正式納入MSCI指數，預期將推動A股市場加速融入全球資本市場，也將使A股制度框架更成熟、更國際化。台資企業相繼在A股上市成功，吸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台資企業更想進一步了解A股資本市場的審查現狀，著手規劃A股上市事宜。

陳宗哲進一步表示，截至2018年度，中國大陸與企業相關的稅收優惠高達69項，除著重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外，對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的激勵措施持續增加。另外，為鼓勵外資企業持續投資，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



右起：KPMG安侯建業專業組織策略長吳美萍、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KPMG大陸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陳宗哲

對美、歐、印度投資應注意的法律議題

對美、歐、印度投資應注意的趨勢，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分析如下：

- 美國

因最近政治環境轉變，美國會加強外資赴美併購的投資審查，特別是對美國的國防安全、高科技及新興產業的影響，另一方面也要求所有國防物資與國防服務等相關企業均需要向美國政府登記。此外，美國也越來越重視打擊反貪腐，面對此一趨勢，企業也須及早做好內部控制的準備。

- 印度

印度近來在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上越趨開放，許多產業已開放讓外資百分之百持有，並簡化相關批准投資的程序，吸引外資進入。但仍有特定交易受到投資限制：如智慧財產權交易、不動產投資、零售業的相關限制，外資對此仍需特別留意。而就印度的爭議解決制度，外資需考量到當地法院冗長的程序。

- 歐盟：

新歐盟個資法已於今年5月開始施行，堪稱史上最嚴格的個資法，企業在投資歐盟時應注意相關個資保護的

要求，避免遭到巨額裁罰。另特別提醒，當地的勞動條件除法律規定外，依各業別的不同，將會有不同的規範，如集體談判協議及勞資會議協議。因國情的不同，企業在歐盟當地經營時，應盡量諮詢員工的意見並重視員工的想法。

對外投資共同的法律問題

在企業對外投資時因不熟悉當地國家法令以及商業慣習，常常會誤踩地雷，翁士傑提醒企業在對外投資時常面對的風險：

- 購買土地

於國外購買土地前，建議先進行土地盡職調查，詳細了解土地的產權、使用分區、地役、環保問題，及政府徵收等狀況，並考慮購買以保險及契約約定保護自身權利，同時也避免土地實際狀況與企業預期有落差。

- 爭議解決

一般而言，商業紛爭解決講求迅速，而仲裁制度在國際間已相當成熟，通常效率會優於傳統的爭議解決方式，因此在多數跨國交易的情況可考慮約定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商業糾紛，減輕因法院冗長的程序對企業所造成的負擔。

- 公司治理

企業必須了解各國在公司治理上可能與台灣現行制度會有差異，在國外經營企業時，對公司治理的架構及對重要經營團隊所賦予的權限需有相對應的調整，方才符合企業及利益相關者的期待。

- 反托拉斯法

為了健全市場競爭，各國在反托拉斯法上日趨嚴格，企業在接觸競爭者時應小心謹慎，尤其是在產品價格、顧客、市場佔有率等敏感話題上。

- 應收帳款

企業常常會面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因此企業於交貨前應盡可能考慮以合約安排以及採用擔保並審查對方信用狀況，以降低呆帳風險。

數位風險，會是智能科技成功的絆腳石？

未來企業數位轉型的契機，幾乎都是應用未來的「大人-機（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明星技術，加上物聯網IoT平台的串連，所發展的應用結晶。原本這些智能應用的未來，應該是無限想像的美好，但是在現實應用上遭遇的挑戰，遠比傳統企業擔心的「網路駭客攻擊」更多。KPMG安侯建業數位科技安全服務負責人謝昀澤分析這些近期的科技災難，以人工智慧演算法為例，其本身可能遭遇的風險面向分析，就包含以下八個面向：

- 機器學習樣本偏失或不足
- 設計者人為錯誤或道德偏失
- 演算法設計過程中的技術缺陷
- 使用者未了解演算法的限制，所產生的過度依賴與誤用情境流程瑕疵
- 演算法遭內外部攻擊者惡意破壞
- 人工智慧演算結果濫用，導致侵犯當事人隱私權
- 決策者對分析結果的錯誤解讀或誤用
- 演算效能不足導致無法完成達成運作目標

新興科技風險治理心法- 以人工智慧為例

數位科技的應用，需同時面對來自於環境、技術與時間競爭的壓力，因此風險治理的重點，與傳統產業及技術有非常大的不同。謝昶澤建議所有的智能科技應用，應該針對演算法與大數據風險，建立風險及法遵整合治理架構。以下以人工智慧應用為例，說明KPMG所建議的三大風險治理心法：

- 創造邊做邊學的環境：政府應該推動科技法遵沙箱環境，讓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在準備期，有適當邊做邊學的空間；但企業在研發創新的期間，也應該要著手建構智能科技的風險管理框架
- 優先著眼於感知技術的成熟度：提高演算法精確度的重要方法，可優先著眼於感知技術，無論針對結構與非結構化的大數據來源，都能廣泛地進行感知、判別與分析
- 考量人工介入的必要性及時機：人工智慧科技難以取代最終決策的「責任」，因此在人工智慧的應用場景，配合相關的法規與應用規範，應設計必要的人工介入點，而非全數仰賴機器的運算與決策





2018年國際稅法研討會 利潤分配與防堵避稅新趨勢



與會貴賓合影

國際租稅雖屬較為新興的學門，但從各國日益廣布的租稅協定網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之15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方案、數位經濟下跨境電商所得稅與營業稅之課徵、資訊交換、反避稅條款等制度之建立來看，國際租稅確實有方興未艾之勢，其對於會計、財稅或法律領域之專業人士而言，儼然成為不容忽視的議題。除此之外，企業在進行全球佈局時，尤其在全球反避稅之意識日益提高的浪潮之下，必須將各種潛在的稅務風險納入考慮，以免事後蒙受雙重課稅之不利益，或者是被各國稅捐稽徵機關認定有避稅或逃漏稅之嫌疑，而阻礙企業之獲利與將來的發展。

有鑑於外國營利事業取自我國之所得是否應該課稅，向來是國際稅法上基本但迭生爭議的問題，同時，受到全球反避稅思潮之影響，所得稅法已於2016年增訂

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以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之規定，相關子法也在2017年陸續到位。因此國立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6月29日舉辦【2018年國際稅法研討會 - 利潤分配與防堵避稅新趨勢】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一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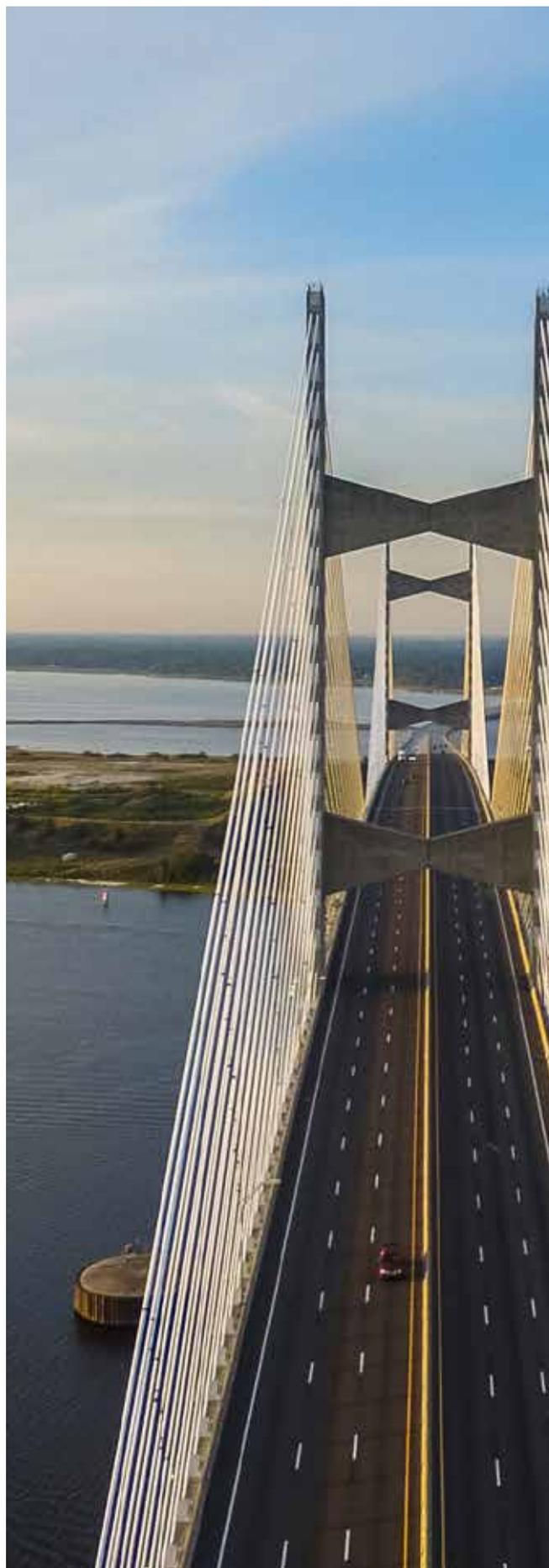
KPMG安侯建業執行長林琬琬於致詞時表示，KPMG深知國際租稅之重要性，長期以來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深耕此一領域，將來也會持續努力，除提供企業界優質的稅務服務外，也希望為國際租稅理論與實務在我國之發展盡一份心力。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張芷強調，我國於105年7月受控外國公司稅制（CFC）已經由立法院通過，雖尚未施行，因受控外國公司稅制（CFC）在國際租稅發展史上，已行之多年，尤其在有相當多的歐

盟成員國家於歐盟制頒規定前即設有受控外國公司稅制。為和國際接軌及加入反避稅之行列更順暢，在此次研討會透過各方專家對歐洲國家施行狀況的觀點，分析CFC在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徵納疑問，充分溝通及預作準備，期能營造更周全、友善的投資與租稅環境。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陳志愷以〈所得稅法「實際管理處所」與適用租稅協定「受益所有人」法律概念承接性之研究〉為題，就同屬衍生自實質課稅原則之PEM與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 BO) 進行深入淺出的分析與討論。陳志愷會計師指出，稅法目前對於PEM已有定義性之規範，但有關BO之法令卻付之闕如，兩者雖然同樣具有防止跨國企業避稅之功能，惟因目的不同，經濟上的意義仍有不同，前者著重在重要決策與經營活動執行所在地的判斷，後者則在對所得具有充分運用權限的經濟功能。

而在BEPS概念發展之下，租稅協定利益可在兩國協議之機制下予以進一步限制，納入主要目的測試之條款 (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 或將符合及不符合協定利益適用之情形予以類型化。陳志愷會計師建議，我國未來如制訂為限制協定利益之受益所有人通案性認定與適用標準，應有與相關租稅協定國家之協議基礎，且宜自發布之日起發生效力，而為求慎重，可加入「報經財政部核准」之程序要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KPMG安侯建業與台北101、證交所、野村投信攜手挺公益



KPMG志工隊和社福機構朋友們開心參加愛市集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6月22日與台北101、臺灣證券交易所、野村投信攜手合作，於台北101大樓1樓信義大廳舉辦第六屆【愛市集-買好物做好事】公益活動，邀請十三家庇護工場、社福團體及社會企業前來設攤販賣公益商品。而臺北市勞動局副局長陳惠琪也特別出席這場盛會，與主辦單位台北101董事長周德宇、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許璋瑤、野村投信副董事長鈴木健一、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及心路基金會執行長張玲等人共同進行開幕儀式，為這場【愛市集】義賣活動揭開序幕。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表示，愛市集已邁入第六年，每年透過101辦公大樓租戶們的愛心，讓銷售都能締造佳績，給予社福團體朋友們最實際的幫助。于紀隆表示，近年各家社福團體的捐款普遍因經濟不景氣而受到影響，很感謝有台北101、證交所及野村投信的加入，讓愛市集活動能持續溫暖近40個社福團體及社會企業，他說，「愛市集從第一年由KPMG自己主辦，到第二年台北101加入、第四年加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很高興今年野村投信的一同加入，除了代表這樣的活動已獲得更多企業租戶的肯定，大家也期望能夠透過這樣義賣活動，給予社福團體更多的支持，也持續讓101成為最溫暖的公益平台。」

台北101董事長周德宇則說，經過六年與KPMG攜手耕耘愛市集，樂見有越來越多租戶一同加入公益行列，讓最高公益平台的理想得以具體實踐，台北101期盼藉由聚集這個垂直城市內所有租戶朋友的力量，共同發揮影響力，為弱勢團體盡更多心力、帶來更多幫助。像是去年秋天，台北101與KPMG攜手送愛到泰北，將二手電腦設備提供給當地學生使用；身為綠建築，台北101不僅率先認購綠電，更邀請租戶一同響應，獲得不少迴響。如此透過與租戶間的不斷串連，讓弱勢團體得到更多支持，也讓這份共好的理念不斷擴散出去。

首度加入主辦的野村投信總經理王伯莉表示，【愛市集】活動讓民眾透過購買社福團體與社會企業的產品

來表達支持，獲得良好迴響，野村投信亦秉持相同理念，長期以來以同樣的方式支持社福團體，雖然今年是野村投信首度加入主辦行列，但過去同仁們均曾藉由購買【愛市集】產品的方式來共襄盛舉，也動員超過30位同仁擔任活動志工熱情響應。未來野村投信也會持續支持公益活動落實社會關懷。

當天KPMG志工隊亦陪伴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台北市慈祐發展中心、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及雙和社區弱勢長者約六十位朋友一同參與市集活動並前往101觀景台進行參觀。

本次參與【愛市集】公益活動的社福機構共計13個單位前來設攤，包括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樂山教養院、幼安教養院、熊米屋愛心烘焙坊、心路基金會、愛盲基金會等6家社福團體，集賢庇護工場、大安庇護農場、聯合醫院附設庇護工場等3家庇護工場以及勝利廚房、綠藤生機、藍天大地、社企一起幫等4家社會企業。而當天KPMG也設攤協助義賣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屏東善導書院等5家偏遠機構商品。



貴賓參與愛市集活動



KPMG志工隊帶身心障礙朋友上觀景台參觀



愛市集當日盛況

法規 釋令 輯要

40 法規

41 函令



法規

- 財稅** ■ 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經濟部;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6日經工字第10704602780號;台財稅字第10704593580號令
-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4090號令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或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6910號令
- 訂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1日台財際字第10700615920號令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條文，自107年6月25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107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070021609號令
- 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5日台財際字第10724508540號令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107年7月1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4589820號令
-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5780號令
- 其它**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72條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71號令

函令

- 核釋「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汽車客運業依法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用地，如坐落於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當地工業發展者，不論自有或承租土地，就專供該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停放使用部分，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062960號令

汽車客運業依法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用地，如坐落於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且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當地工業發展者，不論自有或承租土地，就專供該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車輛停放使用部分，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2條，依規定新建之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為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屬輸送系統機械設備之一部分，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4630號令

企業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達成空污減量目標，其原露天堆置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以輸送設備運送至工作場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符合規定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且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嗣配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或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為輸送過程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屬輸送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之房屋稅課徵對象。嗣經查明轉供儲存原料或成品使用者，具散裝倉庫性質，應按房屋課稅。

參考 資料

- 43 2018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 44 KPMG學苑2018年7月份課程
- 4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50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1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 - 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貨物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1	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1	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2018年7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法律系列	7/10(二) 13:30-16:30	勞動契約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	葉文祥 資深律師
2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7/11(三) 09:30-16:30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實務	蔡篤村 老師
3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7/12(四) 13:30-16:30	併購實例分析- 併購意向書及併購中重要商業交易條件撰寫及解析	朱源科 執行副總經理
4	會計審計系列	7/13(五) 13:30-16:30	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及重要法令更新	唐嘉鍵 協理
5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7/17(二) 13:30-16:30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王怡文 執業會計師 郭冠纓 執業會計師
6	產業趨勢最前線系列	7/18(三) 13:30-16:30	智慧風控應用趨勢	陳世雄 執行副總經理 邱俊誠 副總經理
7	會計審計系列	7/19(四) 13:30-16:3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黃明宏 執業會計師
8	會計審計系列	7/24(二) 13:30-16:30	常見員工獎酬工具之會計處理及租稅議題	簡思娟 執業會計師
9	財會人員資安風險	7/25(三) 13:30-16:30	財會人員應該知道的資安三件事	謝昀澤 執行副總經理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7665 蘇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7月份課程介紹

2018/7/10

勞動契約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

隨時代發展，勞權意識高漲，勞基法近年來修正頻頻。近期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及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依勞基法主管機關勞動部說明，前述修正案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更針對「延長工時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等事宜為規範修正。

然而，在前述修正案公布後，關於新法之解釋、適用、執行、處罰等重要議題，引來各界頻繁討論及回應。為此，本課程將先行概述我國目前勞基法暨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流程以及勞動檢查程序，使與會學員對於實體法令及相關程序取得初步認識。其次將以勞基法最近期之修正條文為中心，針對該等修法內容之重要法律議題暨爭議予以闡釋說明，再提出相關案例，以其中個案情形及勞動契約之條件約定為例，依據有權機關及司法實務見解，針對前述例示之條件約定加以說明及為進一步探討，以求藉此課程使與會學員對於勞基法修法後之內容更為深入之瞭解，並認識有權機關之判準，進而避免相關爭議。

講師：葉文祥 律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前言
- 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概覽
- 三、勞資爭議處理流程及勞動檢查程序剖析
- 四、勞動基準法近期修法重點及相關案例探討
- 五、結語

2018/7/11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實務

隨著全球化、自由化的快速發展，海外轉投資已成為台灣企業必然的潮流。海外轉投資的財務目標，是為了使集團利潤及股東財富極大化，資金成本極小化。但是，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目標，受到所在國家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匯率政策、保護主義及經濟發展政策等經濟性限制，並不容易達成，必須透過緊密的財務規劃，才能達到以快捷、有效率的方法籌措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並對資金保存及利用極佳化。海外轉投資事業又因分散世界各地，版圖遼闊，且受到當地國文化差異及種種限制的影響，監督管理不易，海外轉投資事業陷入財務危機，而拖累整個集團企業的案例層出不窮。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透過其擔任美國西屋電氣、美國通用器材及福特汽車等知名跨國集團財務與稽核主管的實務經驗，講授及演練跨國集團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的方法與技巧，協助企業達成跨國投資的財務管理極佳化目標，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1. 企業跨國投資（國際化）的動機
2. 跨國企業的財務目標
3. 跨國企業財務目標的限制
4. 跨國企業財務管理的任務
5. 跨國企業內部資金運作的考量
6. 跨國企業資金流通之運作方式
7. 跨國企業營運資金之管理
8. 跨國企業外匯風險管理
9. 跨國企業租稅規劃的原則和策略
10. 跨國集團監督管理的特徵與風險
11. 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的監督管理
12. 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的監督管理
13. 海外轉投資事業內控內稽的監督管理
14. 海外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常見缺失解析及因應

KPMG學苑2018年7月份課程介紹

2018/7/12

併購實例分析-併購意向書及併購中重要商業交易條件撰寫及解析

今年以來，台灣整體市場購併活動明顯回溫，企業透過購併成長策略協助公司長期發展，已成為台灣企業之關注焦點。歐美大型跨國企業均將企業資產組合之管理，視為公司長期成長策略極重要一環。為此，主辦單位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朱源科 執行副總經理，透過KPMG過往服務實績，介紹國際購併流程買賣雙方應注意之議題，並輔以系統化的介紹及併購過程各個重要里程碑 (意向書、談判、實地查核、合約談判、交割重組) 重要活動，希望有助於經營階層於實施併購活動時之參考。

講師：朱源科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併購交易流程初探
- 二、 價格形成過程探討
- 三、 實地查核實施要點
- 四、 併購合約要點解析
- 五、 實際案例

2018/7/13

中小企業會計準則及重要法令更新

企業會計準則自105年度起開始適用，期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持續更新，為因應中小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的過程所遇到的各類問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持續發布各項解釋，而無論目前企業採用的進度如何，瞭解企業會計準則為中小企業會計人員所必備的專業知識。本次，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協理，就此議題進行深入解析並說明更新之企業會計準則，期以協助與會者應用於實務面，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唐嘉鍵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企業會計準則簡介
- 二、 與原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
- 三、 企業會計準則之重大財稅差異
- 四、 其他重要法令更新

2018/7/17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近年來因應世界經濟趨勢丕變及企業之需求，企業組織重組行為日益盛行，重組可能透過收購、合併及分割等方式進行，且均會涉及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處理問題，我國政府為鼓勵企業併購，立法院於104年度通過了企業併購法修正案，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執業會計師及郭冠纓執業會計師針對常見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及相關財務稅務處理做深入解析，並佐以近年來組織重組實例進行說明，以期協助與會者對於集團組織重組能更清楚的認識，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王怡文 執業會計師/郭冠纓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組織重組的方式及效益
- 二、 IFRS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規定
- 三、 IFRS下組織重組稅務處理規定
- 四、 組織重組實例介紹

2018/7/18

智慧風控應用趨勢

當人工智慧技術逐漸影響到金融領域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其影響性已涵蓋了從後臺至前臺的全業務流程。本次專題我們將要探討近期大數據、AI人工智慧等在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的創新及發展趨勢，並將進一步說明金融機構如何將運用智慧風控，以有效的加強風險程度之衡量與辨識風險，進而分析如何利用智慧風控使金融機構達到風險與利潤的平衡，並佐以實際案例說明，如何促進業務產品設計之精進，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陳世雄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金融科技發展的現況
- 二、 風險量化在風險管理中的角色
- 三、 智慧風控的應用案例說明
- 四、 精準營銷的應用案例說明

KPMG學苑2018年7月份課程介紹

2018/7/19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由於財務所得依TIFRS或企業會計準則(EAS)計算，且相關規定日趨複雜；所得稅相關議題之評估除了是財報之重要項目外，亦為國稅局檢視公司申報資料之重要議題。有鑑於此，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與KPMG學苑特別規劃此課程，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執業會計師主講，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講解以協助財會人員提升所得稅相關議題之能力，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黃明宏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財務所得之基本介紹
- 二、 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常見差異項目及其會計處理
- 三、 國稅局補充說明問題及回覆
- 四、 其他所得稅評估重要事項

2018/7/24

常見員工獎酬工具之會計處理及租稅議題

為了留住好人才，使員工與企業的利益一致，降低代理成本，許多企業透過員工酬勞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不同方式，使員工取得公司股份、成為公司股東，與公司站在同一陣線，藉由將員工之工作表現與公司業績結合的方式，達到激勵員工之目的。

本課程將介紹常見的員工獎酬工具之會計處理及租稅影響，並針對一般實務上考量的議題做深入淺出之剖析，以期與會者能充分了解並加以應用，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講師：簡思娟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為什麼需要員工獎酬工具
- 二、 常見員工獎酬工具介紹及會計處理
- 三、 租稅議題
- 四、 員工獎酬工具常見實務應用

2018/7/25

財會人員應該知道的資安三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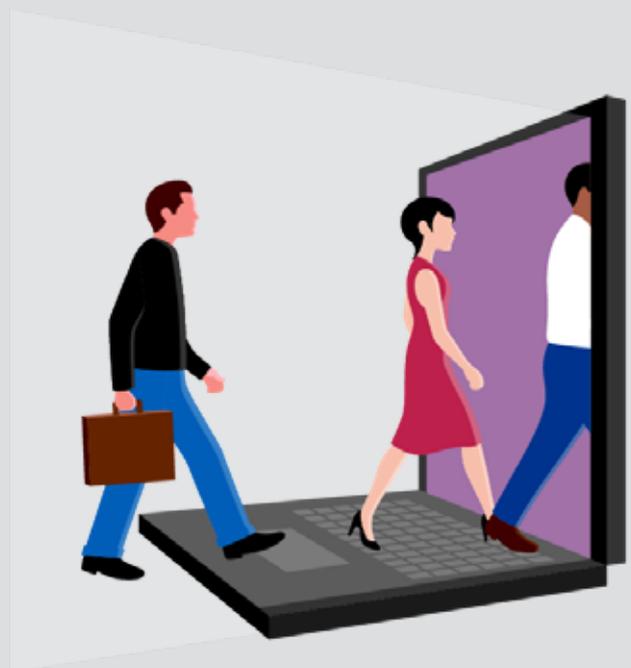
在企業數位轉型的浪潮中，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崛起，數位科技與網路空間風險(Cyber Risk)的威脅與日俱增。再加上近期全球隱私保護的浪潮，也帶動各國對於個資與隱私保護法規遵循要求(如歐盟GDPR等)大幅提升。這些趨勢對企業的影響，不僅單純在資訊系統破壞層面，對於企業的業務營運流程、商譽、客戶資料、營業秘密、財務、法務面向，也都可能帶來巨大的衝擊甚或損失。而應用新興資訊科技的現代化企業，要因應相關的風險，除了資訊專業人員外，經營管理、財會、法務、業務、法務及內控人員，於使用者端電腦的防護、及整體企業資訊風險管理流程中，都應有基本的科技風險知識，並建立共同協同防護的方法。

講師：謝昶澤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 全球企業新興科技應用趨勢
- 二、 傳統資訊安全風險
- 三、 新興數位安全風險
- 四、 資安與隱私保護法遵風險



【KPMG系列叢書】《醫療大數據》

近十年來，因應科技與網路的崛起以及雲端科技的倍速成長，「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在各行各業廣為運用，協助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及藍海商機。而臺灣自1995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不僅讓國人在醫療品質上享有安全保障，同時也累積了龐大的健保資料庫，是故，如何應用及分析醫療數據以提升未來醫療發展，已成為健康醫療的新顯學。

為此，KPMG安侯建業與臺北醫學大學攜手合作，匯集各領域專家的精闢見解，出版《醫療大數據》乙書，剖析現行資料庫的分析方法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本書將幫助讀者瞭解如何透過分析及運用大量數據資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進而於企業決策中做出精準而有效的判斷，以創造最大效益，實為研究及探討醫療數據之各界菁英的必讀佳作。



總審訂：謝邦昌

審訂：侯藹玲 寇惠植

編著：謝邦昌 劉志光 褚柏顯

張耀懋 侯藹玲 高翊璋

寇惠植 郭欣頤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59 元

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楊志良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李祖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安侯建業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蘇嘉瑞

聯合推薦

《醫療大數據》訂購單

書名	優惠價	數量	合計金額
《醫療大數據》	280 元/ 本 (原價 359 元)		

* 訂購金額未達 1,000 元，須另付郵資 60 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您可直接上網訂購KPMG系列叢書，網址 www.tax.com.tw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陳小姐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系列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懂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50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楊華妃
定價：300元



【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

金管會已明確宣布，自2015年起，除了已採用IFRS之上市櫃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依2013年版IFRS編製財務報告，且從2017開始，將採逐號認可、適用的方式，使國內企業能夠採用最新的IFRS公報。為此，KPMG台灣所於2015年1月出版【洞析IFRS-KPMG觀點(第三版)】(全套五輯)，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係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本書與第二版之內容差異修正幅度達50%以上，主要配合新公報生效新增相關章節；另針對企業合併、外幣換算、減損、所得稅、股份基礎給付、租賃及金融工具等議題，大幅增加KPMG之觀點。

作者：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編譯群 編譯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

